

高息做饵,非法集资千余万元

两人因集资诈骗案被判刑

本报12月28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李栋 胡治永) 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运营公司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不特定社会公众诈骗上千万元。近日,经乐陵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宣某某、毛某集资诈骗案依法被判刑。

2014年6月,宣某某在乐陵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了一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建

立P2P网络平台及QQ群,通过发布广告吸引投资人到其网站注册会员。运营过程中,宣某某让员工制作虚假标书,以21%的高额利息吸引投资者,并许诺投标到期时可以连本带利奉还。事实上,投资者的钱均被转入了宣某某的个人账户。

随着投资人数的增多,宣某某开始担心资金周转不过来导致骗局暴露,于是将21%

的利率降到了18%。结果,资金周转问题解决了,投资者却因利息降低而减少,导致“流标”。对此,宣某某又让员工们在网站上大量注册“马甲号”,即虚假的投资者,防止了“流标”问题,还达到了“一标难求”的效果。就这样,通过造假手段,公司运营风生水起。

看到宣某某公司的生意这么好,亲戚毛某也加入了网

络P2P的队伍,在宣某某的帮助下,成立了一家同样类型的公司。公司运营后,宣某某每天抽取公司投入资金的50%,直到抽够200万元加盟费等等费用为止。

2015年3月,经人举报,两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5月8日,被乐陵市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经查,自两人公司成立至案发,宣某某共非法集资

1282万余元,毛某共非法集资410万余元。2016年1月18日,该院以集资诈骗罪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6年12月23日,乐陵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宣某某、毛某犯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十万元。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为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申明纪律,讲清规矩,自即日起,本报特推出“正风反腐 从严治党”专栏,围绕全市纪检系统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和亮点进行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牵牢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

——德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综述

本报记者 李榕 通讯员 张崇熙

近年来,德州市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牢牢牵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上率下,打好“主动仗”,种好“责任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今年1-11月,全市共对320名领导干部、13个领导班子进行了责任追究和问责,通报曝光典型案例63起。

以上率下,推进管党治党“严紧实”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看行动,“牛鼻子”抓不抓得住,抓得紧不紧,关键在书记。德州市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在全省率先成立了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市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督查室。领导小组承担组织协调、安排部署等具体工作,形成落实主体责任实实在在

在的工作支撑。

每年的纪委会上,市委书记都与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书记签订落实主体责任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杜绝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在全面从严治党上作壁上观、只挂帅不出征、当“甩手掌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勇更是率先作出表率,坚持做到“四个亲自”,今年先后7次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作出批示14次。

针对落实责任大而化之的问题,市委办公室印发《党委(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督促13个县市区党委(党工委)、77个市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及班子成员量身定制共性责任清单和个性责任清单,形成主体责任清

单体系,把原来模糊、笼统的原则性要求细化实化。

强化考核,源头管控权力运行

落实主体责任,市委带头树立标杆,层层传导压力,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意识明显增强。同时,通过搭建平台、强化考核等手段,从源头管控权力运行,今年8月,出台《德州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检查考评及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责任落实不空转。

该《办法》依托“德州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检查考评及分类管理系统”,综合运用日常考核、年终考核、评议考核、专项考核、创新考核、满意度测评六种方式,对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市直

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程记实、客观考评。实现了“三个结合”,即: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领导班子与考核个人相结合,工作实绩于群众评价相结合。

“根据考评成绩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标识“红橙绿”三种颜色,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市委督查室相关负责人介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通报,纳入全市协同发展综合考评,作为调整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铁腕问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实

针对部分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履责能力不足,路径不明等问题,德州专门出台《德州市落实主体责任谈话制度(试行)》,细化党委(党组)

应进行谈话的19种情形,规定提醒谈话、信访谈话、廉政谈话、诫勉谈话4种谈话方式,明确谈话责任人,规范了“八步走”谈话程序,强调谈话纪律,对应谈未谈或敷衍塞责,谈话不到位的,不按要求移交、报告、处理谈话线索的,一律严肃追究责任。

在责任追究方面,推动构建“一案三查”追究机制,出台《德州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明确对落实主体责任21种情形、落实监督责任13种情形,既查党委的主体责任,又查纪委的监督责任,还查部门的监管责任,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倒逼“两个责任”落实。

今年1-11月,全市共对320名领导干部、13个领导班子进行了责任追究和问责,通报曝光典型案例63起。

宁津>> “微”服务走进客户心中

本报12月28日讯 “2017年春节将至,为让返乡务工人员方便用电,大家如有新装用电、故障报修、用电业务咨询等需求,可联系包村电工……请大家相互转告,提前预祝大家新春快乐、阖家幸福!”12月20日,国网宁津县供电公司大曹供电所员工张运军将春节便民服务信息推送至董庄村微信群,这是该公司利用“微信群”加大春节供电服务的一个缩影。

该公司充分利用新媒体,将安全生产、供电服务与新媒体结合,分别创建安全隐患排查微信群、定期巡视微信群、指标提升微信群、供电服务微信群等,发布

停电信息公告;定期公布电费台账信息,收费期间发布欠费用户明细,方便客户及时交费;用户对每月的电量、电费存在疑虑,咨询到台区负责人时,台区负责人即使没在电脑旁,也可以通过微信平台,与营业厅值班人员和客户组成三级联动机制,资源共享,台区负责人将查询到历月的电量、电费信息通过截图转发给用户,做到“有图有真相”,大家既节省了时间,又少跑了路,通过工作人员积极的服务态度,加深与广大客户的沟通,即增进了与客户的感情,又避免了投诉风险。

(吴书泉 刘明起)